



京港携手，迈向国际 — 京港对外投资发展合作研讨推介会

法律服务如何协助内地企业境外投资

讲者：顾张文菊律师

日期：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LAWYERS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香港办事处：香港金钟夏慝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

电话： (852) 2524 8996

传真： (852) 2523 6922

电子邮件： christinekoo@cmkoo.com

网页： <http://www.cmkoo.com>



内地企业如何运用香港法律服务 发展境外业务及融资

第一步 ： 成立香港公司或海外
公司

进行海外收购

第二步 ： 利用香港公司作平台取
得 融资扩展业务



- 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
- 「保障私人财富」

- 公司的注册股本一般最少为港币10,000元
（即10,000股，每股港币1元）
- 不用到位、无需验资（如属“空壳公司”，一般发行股本只有1股，港币1元）
- 公司的注册股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 减少（？）

成立海外公司，在香港营运

- 百慕达（上市用）
- 开曼群岛（上市用）
- 英属维京群岛（非上市用）
- 毛里求斯（非上市用）
- 卢森堡，等等。

优点

- 税务 – 利得税、入息税
- 货币自由流通
- 公司股权转让
- 营商环境



收购海外公司风险

风险转嫁

- 律师
- 会计师
- 保险公司

收购公司应注意的要点

1. 公司组织大纲
2. 董事局权力
3. 股东有否特权
4. 公司股票是否可转让

收购公司应注意的要点

5. 《买卖合同》：友好协商？

6.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股权转让必须获得董事会批准否？
董事辞职及委任新董事的事宜

7. 最新的审核帐目及管理帐目

收购公司应注意的要点

8. 股东贷款转让契约
9. 其它贷款，确认
10. 税务赔偿契约，公积金
11. 重大担保，重大投资 Accumulators

收购公司应注意的要点

12. 拥有的资产，例如商标、专利，是否可以转让？矿产有否限制？要先迁折民居？



谢 谢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香港办事处：香港金钟夏慝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

电话： (852) 2524 8996

传真： (852) 2523 6922

电子邮件： christinekoo@cmkoo.com

网页： <http://www.cmkoo.com>



PLEASE NOT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Christine M. Koo & Ip, Solicitors & Notaries LLP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